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锐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软科技”）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锐软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余元冠

宗文龙

李俊峰

2016 年 8 月 24 日